**2021年昌江区文广新旅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主项编码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及编码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360139002000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变更审批 |  | 行政许可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第八条第一款：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条第一款：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 2 | 360198003000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五条：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七条：电影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点播影院，颁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点播院线，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 3 | 360122011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其他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4 | 36012201200Y |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设立审批 |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360122012001 | 行政许可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第十一条第三款：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101-106项“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等下放至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实施。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360122012002 | 行政许可 |
| 其他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360122012004 | 行政许可 |
| 5 | 360122013000 | 营业性演出许可 | 其他营业性演出许可360122013004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
| 6 | 360122014000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671号修正）附件第196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2004年7月1日公布的《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9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4.《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108项“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 7 | 36012201800Y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360122018003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8 | 36012201900Y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360122019003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 9 | 36012202400Y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360122024003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10 | 36012202500Y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同级政府）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县政府）360122025003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 11 | 36013200100Y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设置接收境内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360132001002 | 行政许可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第703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4.《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153项：“设置接收境内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由省级下放给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
| 12 | 36013200200Y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除市辖区及中央驻赣、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360132002002 | 行政许可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158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除中央驻赣、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由省级下放给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
| 13 | 36013200300Y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设区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无线业务审批360132003003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赣府字〔2013〕6号）附件2下放省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衔接机关：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5.《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以下简称无线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第八条：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6.《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158项：设区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由省级下放给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
| 14 | 360132004000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156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由省级下放给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
| 15 | 360132005000 | 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订购证明核发（乙种）”，实施机关：国家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赣府字〔2013〕6号）附件2下放省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4项：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实施机关：广电总局，下放后实施机关：省广播电影电视局。4.《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159项：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由省级下放给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
| 16 | 36102201600Y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核定县级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361022016003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 17 | 36012200400Y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县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360122004003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
| 18 | 360122010000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第710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2.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第一条：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设立独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8号）未涉及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制规定，意味着该领域已全面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与外商投资政策衔接。 |
| 19 | 36072200100Y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360722001003 | 行政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2.《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
| 20 | 36072200200Y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360722002003 | 行政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
| 21 | 36072200300Y |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 |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360722003003 | 行政确认 | 《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确定保护单位。 |
| 22 | 361039004000 | 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23 | 361039005000 | 出版物发行业务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第二条第三款：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第十九条第三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24 | 361039006000 |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25 | 361098006000 |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
| 26 | 36102200100Y | 社会艺术考级类相关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承办单位备案361022001001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第57号修正）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审批机关应当出具备案证明。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8〕1号）第81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承办单位备案”下放至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 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361022001002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361022001003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 27 | 361022002000 |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增设经营业务的备案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361022002001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28 | 361022003000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县属国有馆藏文物备案361022003003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29 | 36102200600Y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非国有县级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361022006003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第676号令修正）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30 | 36102200700Y | 旅行社相关备案 | 旅行社分社、营业网点备案361022007003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1.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令第14号）第十九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31 | 361022008000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九条：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32 | 36102200900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33 | 361039002000 | 出版物发行业务单位、个人年度核验 | 出版物发行业务个人年度核验361039002002 |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7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
| 34 | 361098002000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 　 |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七条：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2.《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
| 35 | 36102201700Y | 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审核 | 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审核（核报同级政府）361022017001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文物办发〔2003〕87号）第十七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由规划编制组织单位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组织评审，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第666号修订）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4. 《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条：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要历史、技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第十二条：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保护规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分别由省、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级、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核报同级政府）361022017002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审核（核报同级政府）361022017003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审核（核报省政府）361022017004 |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